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Last Update: 2019.1.8

截止日期	項目	備註及應備文件
預期畢業學期註冊前	了解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 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洽請後如欲更換，須填寫「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指導委員申請書」報請系辦核備） <p>相關辦法可至本系網頁下載：http://theatre.ntu.edu.tw/rules 相關表格可至本系網頁下載：http://theatre.ntu.edu.tw/forms</p>
第 1 學期：11/30 第 2 學期：4/30	申請學位考試	<p>預計於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於期限前繳齊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位考試申請書（上 myNTU 申請並印出，搜尋「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至少一章或一幕，請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 ● 碩士班資格考試紀錄表（成績可到系辦查詢） ● 先修科目抵免審核表證明（未辦理抵免者免） ● 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p>註 1：自 103 學年度起，歷年成績單由研教組統一提供，研究生無須自行申請。 註 2：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需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修習方式如下： 登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ethics.nctu.edu.tw/)，身分選「必修學生」，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 5 碼，登入後至（課程專區→我的課表）將課程修畢並進行總測驗，每日限 5 次未通過機會，若通過測驗則於隔日中午至（學習歷程）下載修課證明。 系統問題可洽詢：研究生教務組 游千儀 3366-2388 轉 406</p>
學期結束日之前	撤銷學位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相關表格可至本系網頁下載：http://theatre.ntu.edu.tw/forms</p>
學位考試舉行日兩週前	確認考試日期領取口委聘函	<p>學位考試之舉行時間，第 1 學期應於 1 月底前、第 2 學期應於 6 月底前為宜，至遲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p> <p>本系學位考試通常為 1.5 小時，需於上班時間內完成（週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p> <p>研究生確定考試日期與時段後，應盡快繳交下列資料，以利製發聘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論文題目之英譯 <p>一般而言，聘函應與論文一起於學位考試舉行日兩週前呈給口試委員。</p> <p>相關表格可至本系網頁下載：http://theatre.ntu.edu.tw/forms</p>
學期結束日之前	舉行學位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考試程序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前再次提醒口委口試時間及地點。若口委開車前來，請轉知聘函可替代通行證，入校不需繳納停車費（口試當天須將聘函放在擋風玻璃上以供識別）。 2. 若論文題目與「學位考試申請書」不同，應即早主動告知系辦，以免資料錯誤。
<p>第 1 學期：2/15 前 第 2 學期：8/20 前</p>	繳驗論文最後定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試完畢後，應將修改後之論文定稿寄給全體口試委員。 ● 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本學期不畢業、或修習教育學程需延畢者，應提出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 <p>相關表格可至本系網頁下載：http://theatre.ntu.edu.tw/forms</p>
<p>第 1 學期：2/15 前 第 2 學期：8/20 前</p>	辦理離校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臺大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http://etds.lib.ntu.edu.tw/)，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授權書不必要附於論文中。 ● 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 ● 至系辦繳交論文一本，精裝或平裝不限，並歸還所有向系上借用之器材、論文及置物櫃鑰匙。 ● 至所屬校區圖書館繳交論文兩本，精裝或平裝不限。 <p>至各單位完成離校手續，可上 myNTU「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進度。</p>